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1770号 孙小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与被告孙小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898.9元，利息34682.08元，其他费用6239.96元（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6日），以上暂合计60820.94元，并按照领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2025年12月17日至欠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2800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负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